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1]3号A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72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肖礼煌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完善提升市城区智慧有偿停车体系，科学设置路内停车收费泊位》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接到该提案后，立即召开会议确定了提案办理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协调跟进提案办理工作。现根据我局的职能，综合市公安局、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等会办单位的意见，现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组织对市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和收费停车泊位的科学规划的建议

自道路停车泊位实施停车收费以来，市区大部分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得到大大提高，有效地缓解了车辆停车难问题，公安交警部门日常勤务中也加强了智慧有偿停车路段乱

停乱放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非法占用停车泊位的乱象，较好地维护了这些路段的交通秩序，受到了广大市民的肯定。接下来，会办单位市交警部门表示将根据您的建议，加强对市区已设置的停车泊位进行全面排查，尤其对接近路口和校园周边道路设置的停车泊位再进行检查，发现有阻碍正常通行的情况将及时通报停车收费管理单位进行整改。湘桥区、枫溪区政府（管委会）在实施停车收费管理期间也多次到二、三类区域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前后对比发现，在未实施收费管理前，二、三类区域不少路段长时间停放了大量车辆和“僵尸车”，临时道路停车泊位成为个别人的私人占用车位，市民出行停车很不方便，也影响道路清扫工作。实施道路停车收费管理目的是为了引导车辆短停快走、确保道路畅通，一旦没有实施管理，那些看似需求不大的停车泊位又会恢复原来脏、乱以及被长期占用的状况，将影响我市城市面貌和道路畅通，影响创文工作。因此，两区认为二、三类区域的停车收费是否不铺开、不扩大，有待进一步调研论证。

接下来，湘桥区、枫溪区政府（管委会）将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做好停车区域分类、是否适合启用停车收费等事项的调研工作，科学规划停车收费泊位，确保市区停车泊

位设置科学合理、更有实效，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好的停车环境。

二、关于制定效益评估和退出机制的办理建议

根据《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段的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城市建设需要、停车需求变化和社会公众意见，适时调整道路停车设施，调整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会办单位市公安交警部门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湘桥区、枫溪区政府（管委会）对市区道路停车泊位现状进行效益评估，分析路内停车收费泊位的使用率，适时调整道路停车设施，评估结果将作为两区调整收费车位的依据。

三、关于根据评估结果，对使用率低、对交通影响大的路内泊位及时调整清退的办理意见

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将依据评估结果，对所管理路段的路内停车泊位及时修正，完善设置。对使用率低、影响交通的泊位及时调整清退；对供需缺口不大，矛盾不突出的区域、路段不实施收费管理，以此节约管理单位的人力、物力，也有利于疏导目前部分车主为避费将车辆停放在市区小巷、村道。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局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理解。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